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號

債 權 人 益加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蘋

債 務 人 王唯嘉

王興祥即興祥畜牧場

王靜如

一、債務人王唯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76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王興祥、王靜如及王唯嘉共同經營興祥畜牧場，並由王靜如及王唯嘉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陸續向其訂購飼料，惟自111年5月起即拒不支付上開貨款，尚欠758,769元，故聲請對債務人王興祥即興祥畜牧場、王靜如、王唯嘉核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聲請狀所附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對帳單，客戶名稱均僅記載債務人王唯嘉一人，尚難釋明債權人得對債務人王興祥即興祥畜牧場、王靜如主張應與債務人王唯嘉共同給付758,769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命其補正，債權人於113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雖主張飼料均送達至興祥畜牧場，且前請求給付貨款時均係向王靜如

01 提出，惟僅憑前開說明，難以釋明債務人王興祥即興祥畜牧
02 場、王靜如有共同給付之責任。是債權人並未提出得對債務
03 人王興祥即興祥畜牧場、王靜如共同請求758,769元之釋明
04 文件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王興祥即興祥畜牧
05 場、王靜如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異議。

1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